

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，得於三年級依學校公告申請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表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，轉學生持專科成績單及大學成績備審
 - (三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專業證照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)。
- 三、甄選程序：

學系召開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排序，將排序名單送院甄選委員會議依甄選標準確認錄取名單，將錄取名單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及登錄，並進行後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
- 四、錄取名額：
 - (一) 各系保障錄取名額為各系招生名額1.5倍。
 - (二) 總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一般生總招生名額1.5倍為上限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訂定